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从房地产行业转型至精细化工行业。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拍卖平台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32,220,200 股股权后，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9），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